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降低融资等金融业务的成本费用，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继续由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为自生效日起一年。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1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25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1 年
存款利率范围	参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贷款利率范围	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场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

●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降低融资等金融业务的成本费用，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经公司历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各续签协议一

年。现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继续签订该协议，期限为一年，继续由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77604811P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2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贺敬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05 月 16 日
业务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2,263.71
负债总额	649,491.48
净资产	242,772.23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86.66
净利润	9,649.21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2024 年度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655,056.32 万元	645,527.45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598,484.50 万元	599,754.5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80,000.00 万元	20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94,772.56 万元	138,987.73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38,987.73 万元	129,766.82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178,795.03 万元	198,924.22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50 万元以下 0.35%，50 万以上 1.35%，2.25%	50 万元以下 0.3%，50 万元以上 1.15%，2%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250,000.00 万元	25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	/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 金融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1. 存款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人民币贰拾壹亿元。

2. 资金结算服务

(1)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以及与结算相

关的其他辅助业务。

(2)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由双方约定，并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除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其他结算服务不收取费用。

3. 贷款服务

(1) 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

(2)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

(3) 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人民币贰拾伍亿元（包括贷款、票据贴现等）。

4. 其他金融服务

(1) 财务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

(2)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二) 主要责任与义务

1. 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存款和相关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财务公司因任何原因不能支付公司的存款，公司有权自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公司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的款项，同时，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财务公司过错导致公司的存款、结算资金等出现损失，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逾期支付违约金、由此导致的经营损失等，违约金标准为日万分之三×逾期支付天数），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若财务公司无法全额偿还公司的损失金额，则其差额部分公司

有权从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公司的贷款中抵扣。如有不足，应另行赔偿。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本协议的签订构成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须按《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2.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附则

本协议金融服务期限为自生效日起一年，金融服务期满后需视公司的相关审批情况决定本协议的终止或延续，一年期满后就续签协议尚未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的，本协议服务期限延续至决策程序履行之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金融业务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其中，关联董事 2 名，非关联董事 5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

活调度。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工作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机制，及时取得财务公司财务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寻求解决办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